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2〕1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工业安全研究所,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工贸企业污水处理环节事故教训,强化蔬菜腌制,皮革、毛皮、羽毛(绒)加工,造纸和印染等企业(以下统称“轻工重点企业”)硫化氢中毒风险防范意识,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和专家服务能力水平,经部领导同意,决定选取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等16个轻工重点企业聚集的县(市、区)(以下统称“重点县”,名单见附件)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高度责任感紧迫感防范和遏制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硫化氢中毒事故。指导推动重点县

全面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提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专家服务能力,帮助轻工重点企业提升有限空间安全风险辨识、防控能力,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关键少数”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硫化氢中毒风险防控措施,推动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取得实效。

二、工作内容

(一)精准施策,推动企业提高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针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指导服务,推动企业做到“五个强化”(强化“关键少数”依法履职,强化制度建设,强化风险辨识和台账建立,强化作业审批和监护,强化人员培训),确保“五个到位”(隐患排查到位,标志张贴到位,承包方管理到位,装备配备到位,应急处置到位)。

(二)全面培训,提升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安全管理能力和基层监管执法人员有限空间监管能力。对重点县的轻工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有限空间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开展有限空间安全知识、作业实际操作和应急处置等培训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提升辨识、防控能力。对重点县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开展有限空间政策法规、安全风险管控知识培训和现场实训,培养基层监管执法支撑力量。

(三)加强组织,推动指导服务工作深化和长效机制建立。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明确股室(科室)和人员,配合专家指导服务示范工作,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全程参与和学习,组织开

展本地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专家组要协助重点县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有限空间管理、防护装备配备以及有限空间作业队伍管理模式,引导企业通过合作互助,或利用当地有条件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形成统一的有限空间作业力量。

(四)强化宣传,提升社会安全意识。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利用新媒体、电视台等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推动社会公众关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了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要将应急管理部制作的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教育片免费发送给轻工重点企业并在网上进行公开,强化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宣传、警示和教育。

三、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2年1月)。应急管理部组织召开视频会议,部署开展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视频培训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式、内容和要求。指导服务专家组成员、重点县所在的省、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轻工重点企业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参加培训。

(二)指导服务阶段(2022年1月至7月)。

1.专家指导服务示范阶段(2022年1月至3月)。按照专家指导服务程序和内容要求开展现场指导服务,同时对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和当地专家开展知识培训和现场实训,帮助重点县制定覆盖所有轻工重点企业的专家指导服务方案,在实施中给予现场指导、提供咨询支持。

2. 重点县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3月至7月)。各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结合专家组反馈的问题清单和本地专家指导服务方案,全面开展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专家力量不足时,其所在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提供支持保障,确保2022年7月底前,完成所有轻工重点企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

3. “回头看”阶段(2022年6月至7月)。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组织对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全面开展专家指导服务情况进行“回头看”,并组织专家对指导服务示范阶段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应急管理部成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协调组,组长由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负责人担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工业安全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安科院工业所)和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北科院城安所)参加,日常协调工作由中国安科院工业所承担。中国安科院工业所和北科院城安所各组织4个专家组,每个组专家3人,负责对接2个县。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派员带队,专家组在指导服务示范阶段和“回头看”阶段各服务1次,每次7~10天。

(二)注重总结评估。专家组在每次指导服务工作完成后,将问题清单和解决方案反馈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并集中进行讲评,形成指导服务总结,报送工作协调组。

(三)执法服务并重。专家指导服务结束后,重点县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互联网+执法”系统有限空间专项执法模块,对轻工重点企业严格开展执法检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严格追究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发现涉嫌《刑法修正案(十一)》危险作业罪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廉洁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收受任何企业和个人的礼品、礼金、特产等,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听从指挥,统一行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及被检企业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严格保守指导服务工作秘密及被服务企业的技术、商业、信息秘密。

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联系人及电话:吉松,010-64463303。

附件: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重点
县名单



附件

第一批轻工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专家指导服务重点县名单

序号	省(市)	重点县	企业类型
1	河北	保定市徐水区	羽毛(绒)加工
2	河北	衡水市枣强县	皮革、毛皮鞣制
3	江苏	扬州市宝应县	蔬菜腌制、羽毛(绒)加工、造纸
4	浙江	湖州市吴兴区	蔬菜腌制、造纸、印染
5	浙江	衢州市龙游县	造纸、印染
6	安徽	安庆市宿松县	皮革、毛皮鞣制、造纸
7	福建	泉州市石狮市	印染、皮革鞣制
8	山东	滨州市沾化区	皮革、毛皮鞣制
9	湖南	长沙市浏阳市	造纸、蔬菜腌制
10	广东	云浮市新兴县	蔬菜腌制、造纸
11	广东	汕头市澄海区	蔬菜腌制、造纸、印染
12	重庆	涪陵区	蔬菜腌制
13	重庆	垫江县	蔬菜腌制
14	四川	成都市郫都区	蔬菜腌制
15	四川	眉山市东坡区	蔬菜腌制、印染
16	云南	红河州建水县	蔬菜腌制、造纸